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投资者（2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9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5.00万元。截至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475.00万元，缴存于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银行账号为72190122000081047）。上述资金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016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年2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20]325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72190122000081047），并将此次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转入金额为475.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制定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00
利息收入	3304.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4,591,703.70
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4,591,703.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1,600.74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元）
办公房屋租赁费	4,591,703.70
合计	4,591,703.7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京市

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